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國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本院109年度聲國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所規定，此一規定，於抗告程序予以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109年度國抗字第5號裁定聲明異議並聲請訴訟救助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以109年度聲國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異議及聲請，該裁定正本於109年10月5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，有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函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簡復表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-37頁）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其在途期間為4日，則本件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6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其抗告期間應於109年10月19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09年10月22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抗告人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按，其抗告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